

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和津巴布韦共和国政府文化协定 二〇〇五年至二〇〇八年执行计划

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津巴布韦共和国政府（以下简称“缔约双方”），根据一九八一年五月十四日在北京签订的两国政府文化协定，为促进两国文化、教育、出版、广播、影视和体育方面的交流与合作，进一步发展两国友好关系，特签署二〇〇五年至二〇〇八年执行计划，条文如下：

一、文 化

1. 中方派遣一3—5人政府文化代表团（部级）访津，为期不超过10天。

2. 津方派遣一3—5人政府文化代表团（部级）访华，为期不超过10天。

3. 中方派遣一4—5人文化管理官员及文艺界知名人士代表团访津，为期不超过10天。

4. 津方派遣一4—5人文化管理官员及文艺界知名人士代表团访华，为期不超过10天。

5. 中方派遣一不超过20人的表演艺术团访津演出，为期7—10天。

6. 津方派遣一不超过20人的表演艺术团访华演出，为期7—10天。

7. 中方在津举办一艺术展览，随展2人，为期两周。

8. 津方在华举办一工艺美术展，随展 2 人，为期两周。

9. 缔约双方鼓励两国文化艺术机构、组织及知名人士之间建立联系，鼓励两国在文学和文化遗产保护方面进行交流与合作。

二、教 育

10. 缔约双方鼓励两国教育机构之间的交流与合作。

11. 中国政府每年向津方提供 5 个全额奖学金名额，用于接受研究生和进修生，即每年在华学习的津方留学生总数不超过 5 人。有关全额奖学金的财务规定按中国教育部有关规定办理。

三、出版、广播和影视

12. 缔约双方鼓励两国出版机构之间的交流与合作。

13. 缔约双方鼓励两国广播和影视机构之间的交流与合作。

四、体 育

14. 缔约双方鼓励加强两国体育交流与合作。具体的交流与合作事宜，由两国相应的体育部门或协会商定。

五、财务规定

15. 派遣方负担出访人员的往返国际旅费。接待方负担来访人员在其国内的食宿、交通和紧急情况下的医疗费用。

16. 展览的派遣方将负担展品的国际运输和保险费。接待方将确保展品在该国期间的安全，提供展览场地，并负担展品在该国的运输费、布展及宣传费用（包括广告和印刷请柬、目录及

介绍材料等)。

17. 本执行计划自签字之日起生效，有效期截至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。

缔约双方政府授权本国代表在本执行计划上签字，以昭信守。

本执行计划于二〇〇四年七月十四日在哈拉雷签订，一式两份，每份均用中、英文写成，两种文本同等作准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

代 表

孙家正

(签 字)

津巴布韦共和国政府

代 表

埃尼斯·奇格韦德里

(签 字)